

· 护理园地 ·

1 例职业性痒疹的诊治与护理

王彤, 宋丽坤, 蔡莉萍, 杨丽莉

(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31)

职业性痒疹是螨、尾蚴等生物性因素引起的丘疹性荨麻疹样损害^[1]。2013 年 1 月我院接诊了 1 例宾馆仓库管理员患职业性痒疹的患者, 现将诊断及护理体会报告如下。

1 临床资料

1.1 职业史

该患于 199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从事办公室文员工作,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从事仓库管理工作, 库房中主要存放废旧地毯、家具、家电等物品, 整理废旧物品时穿工件服, 戴手套, 仓库位于地下室, 面积 50 m², 高 2 m, 无窗户, 无风扇, 每次工作 3 h, 工作中未戴口罩, 未进行过职业健康检查, 无同工种工作人员。

1.2 临床资料

患者, 女, 42 岁,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 3 次整理库房后, 出现面部瘙痒、双颊部呈散发、十几个不等的红色丘疹, 双手和身体其他部位无皮疹和瘙痒发生; 在个体门诊就医后, 给予组胺类抗过敏药膏局部涂抹, 瘙痒和皮疹 3~7 d 消失, 愈后留有轻度色素沉着; 1 个月后色素沉着消退。2012 年 11 月整理废旧物品后再次出现面部瘙痒, 皮疹泛发, 遂就诊于某医院皮肤科。病历记载: 面部红斑、丘疹, 部分血管扩张, 诊断为“酒渣样皮炎、毛囊虫皮炎”。用人单位认为患者为中年女性, 在该企业工作 20 余年, 既往无皮肤病史, 无面部痤疮病史, 调换工作后, 尤其是于每次整理库房后出现面部皮疹, 反复发作, 应与职业接触废旧物品有关, 用人单位 2013 年 1 月介绍患者到我院申请职业病诊断。体检所见: 患者颜面部皮肤满布红色丘疹, 以额头、双颊部为重, 部分丘疹顶端有小水疱或脓疱, 有的干涸结痂, 有新旧皮疹相间的表现; 余未见异常。

辅助检查: 行面部皮肤毛囊虫检查镜检可见毛囊虫, 皮肤过敏原检测示螨虫组合(屋尘螨/粉尘螨)阳性。

患者为非油脂样皮肤, 从事库房管理工作, 负责整理存放在地下仓库的废旧物品, 这些物品表面多有霉斑和较厚的灰尘覆盖; 工作中穿普通工作服, 戴手套, 未戴口罩, 患者每于整理废旧、霉变的物品后面部出现皮疹, 初次接触出现的皮疹脱离后可消退, 再次接触病情复发, 多次反复接触发病, 且皮疹逐渐泛发双颊和额面部, 病情与整理库房的工作有明显相关性, 符合职业性皮肤病的发病特点, 即接触后发病, 脱离接触后好转, 症状消失, 接触后再发病。职业性接

触性皮炎是直接或间接接触刺激性和(或)变应原引起的刺激性和(或)变应性接触性皮炎^[1], 患者无刺激性物质和常见的职业性变应原接触史, 综合医院首诊为“毛囊虫皮炎”, 结合患者皮肤检查结果和皮损特点, 参照《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总则)——职业性痒疹的诊断标准》(GBZ18—2002), 市职业病诊断组 2013 年 1 月 29 日诊断为职业性痒疹。

予患者口服氯雷他定, 静脉输注维生素 C、葡萄糖酸钙等解毒、降低机体敏感性等对症支持治疗; 以局部无刺激的面膜交替浸上替硝唑、硫代硫酸钠后湿敷, 每日 2 次; 莫匹罗星软膏、他克莫司软膏交替外用, 每日 2 次。

2 护理

患者 2013 年 1—2 月在我院住院期间, 因“额头、脸颊多发皮疹影响美观”, 而不爱与人交流, 一直以口罩遮面, 对治疗信心不足。为减轻其心理负担, 增强其配合治疗的积极性, 我们制定了个体化的治疗和护理方案: 为患者安排清淡、易消化的食谱, 讲解洁面时的注意事项, 注意观察皮损的发生和进展情况, 每日 8 时、16 时予替硝唑面膜湿敷 30 min, 12 时、20 时硫代硫酸钠面膜湿敷 15 min, 在使用面膜之前先做过敏试验, 即把少量面膜敷料涂在手腕内侧, 0.5 h 后清洗干净, 如未出现红肿、瘙痒反应再予使用。治疗 10 d 后, 患者的精神状况明显好转, 面部皮疹减轻, 皮疹顶端的水疱、脓疱结痂脱落, 继续治疗 3~4 个疗程, 患者面部皮疹消退, 但遗留有双颊部皮肤变薄、色微红等改变。

3 讨论

职业性皮肤病是指在职业性生产活动中接触化学、物理、生物等有害因素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疾病。本例患者职业接触仓库中的废旧物品是螨、尾蚴最常见的寄生地, 发病过程和皮疹的表现符合职业性痒疹的特点。此例在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认定工伤后, 根据面部皮疹涉及范围较大, 且反复发作后不能完全治愈, 依据 GB/T16180—2006《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第十条第 54 款, 鉴定为九级伤残。此病例提示我们, 宾馆等服务行业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检查的缺失是导致患者诊断和规范治疗时间延迟的原因之一, 对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 不宜仅局限于高污染的企业, 应涉及包括宾馆等服务行业的各个领域, 临床皮肤科医师也应了解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和治疗原则, 真正做到职业病三级预防的落实。

参考文献:

[1] GBZ18—2002, 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总则)[S].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5.02.039

收稿日期: 2014-04-01; 修回日期: 2014-06-11

作者简介: 王彤(1968—)女, 副主任护师, 从事职业病临床护理工作。